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0510507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。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自每日二十二時至翌日七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；另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自十二時至十四時，不得從事第七款之行為：

(一)施放爆竹煙火。但元旦及其前一日、除夕至元宵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下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、臺灣光復節及行憲紀念日等節日全日，不予管制。

(二)室內或室外使用擴音設施、喇叭、敲鑼、打鼓、吹號或使用其他樂器從事寺廟、神壇、廟會、婚禮及祭典等民俗活動或集會遊行、演唱(奏)等活動。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：

1、活動時間為元旦及其前一日、除夕至元宵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下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、臺灣光復節及行憲紀念日等節日全日。

2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集會遊行。

(三)非屬工廠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，於室內以手

持工具、手持機械或逕以使用動力機械等方式，從事敲擊、鑽孔、鋸切、釘合、打磨或其他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。

(四)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使用行為。非屬營業用卡拉OK，係指未登記「視聽歌唱業」或「視聽及視唱業」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，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。

(五)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洗染、印刷等商業行為。

(六)使用燃油吹葉機及割草機致妨礙安寧。但天然災害後為維護環境清潔而使用，不予管制。

(七)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之行為，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：

1、緊急危難救助行為。

2、有危及公共安全、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、用電、用氣或通訊之搶救、搶修工程。

3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。

二、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依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核准時，應要求施工單位於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(例如：隔音布、消音屋、防振襯墊、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滅音功能之設施)。施工單位除應依核准內容確實執行外，並應於現場設置載明管制時段施工核准文件字號、公害陳情專線0800-066-666之施工告示牌，未遵行者，視為違反前項規定。

三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核准施工者，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第九條規定。

四、於本市各級學校、衛生醫療機構(不含由5人以下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)、文教區(如圖書館、博物館及文化中心等)等場所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，除學校於上課期間外，未經申請取得本府許可，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(一)施放爆竹煙火。

(二)使用擴音設施、喇叭、敲鑼、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、神

壇、廟會、婚禮及祭典等民俗活動。

五、依嘉義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場所區域、時間及種類申請取得本府許可者，不予管制。

六、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經限期改善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承諾後續以改善操作條件運作者，不得有未依承諾操作致噪音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

七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全日，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其他排氣管，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

八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，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

市長 黃敏惠